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11/Rev. 2 和 Add. 1)]

## 61/221.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尤其是其中关于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 57/6 号、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2004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 59/23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9/143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9/199 号决议，

**强调** 促进各种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之间的了解、宽容和友谊的重要性，回顾所有国家已在《宪章》中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使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行，

**注意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获得通过，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认知到尊重和了解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重申就不同信仰间的合作展开对话的价值，承诺在世界各地增进人的福祉、自由和进步，在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鼓励和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震惊地看到**在世界许多地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越来越多,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构成威胁,

**强调**社会各个阶层和各国都有必要加强自由、正义、民主、宽容、团结、合作、多元化、对文化和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尊重、对话和了解,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和平的重要要素,并深信国际社会要积极倡导民主社会的各项指导原则,

**重申**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多种语文的使用、艺术和科技知识的平等分享(包括以数码形式)和所有文化都获得表达和传播手段的可能性,这些都是文化多样性的保证,而在确保各种想法以文字和图像形式自由流通时,应审慎从事,使所有文化都能够表达自己和介绍自己,

**申明**所有国家都需要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以防止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被当作打击的对象,<sup>3</sup>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减少出现敌意、冲突甚或暴力的潜在可能,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及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不同文明之间和文明以内的对话,对于世界上不同文化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了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种种表现,则可能在世界各地导致各国人民和民族之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游牧文明的丰富多彩及其对促进一切形式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互动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的种种倡议作出的宝贵贡献,如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关于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不同同信仰间和睦的巴厘宣言》、<sup>4</sup>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不同文明间和不同文化间对话、“开明温和”战略、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非正式领袖会议、<sup>5</sup>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莫斯科世界宗教领袖首脑会议和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作出的贡献,这些倡议都是彼此包容、互相补强、互相关联的,

**鉴于**这些倡议确定了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开展实际行动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及文明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领域,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决心追求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

<sup>3</sup> 在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中也得到确认。

<sup>4</sup> A/60/254, 附件。

<sup>5</sup> 见 A/60/383。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人民之间对话的努力中，在不同宗教间对话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并欢迎它把重点放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具体行动，同时把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列为最重要的项目；

3. **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增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帮助营造有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

4. **又认识到**尽管不容忍和冲突正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制造鸿沟，对国家间的和平关系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但所有文化、宗教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都能对丰富人类的生活作出贡献；

5. **重申**所有国家都庄严承诺履行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以及其他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促进每一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具有普遍性是毫无疑问的；

6. **敦促**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打击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仇恨和不容忍动机而煽动或实施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在社会内部或在不同社会之间引起纷争，破坏和谐；

7. **又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对确认、行使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歧视，同时作出一切努力，必要时制定或撤销立法，禁止任何这类歧视，并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不容忍；

8. **重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民族，或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丰富这些人所在国家整体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并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多文化多样性，必要时改善其民主和政治体制、组织和做法，使它们具有更充分的参与性，避免社会的某些特定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9. **鼓励**各国政府认识到各级的教育是营造和平文化的主要途径之一，通过提供教育和编制进步课程和教科书等方式，促进所有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之间的了解、宽容和友谊，以处理不容忍现象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根源，并在这一过程中引入性别观点，以促进各国以及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了解、宽容、和平及友好关系；

10. **认知到**媒体在增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推动不同社会之间对话以及营造有利于交流人类经验的环境等方面所作的贡献；

11. **支持**有关各方，包括媒体自己的代表，为了鼓励媒体增强自身促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和合作以实现和平、发展及人类尊严的能力，在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实际举措；

12. **鼓励**促进属于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展开对话，强调言论自由是每一个人应有的权利，申明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而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应仅限于属法律规定的，且属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理所必要的限制；

13. **申明**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包括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应致力于采取协调措施，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的普遍尊重，防止发生针对任何社区的成员或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信奉者的不容忍、歧视及煽动仇恨事件；

14. **决定**与该领域的其他类似倡议协调，在 2007 年举行一次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的高级别对话；

15. **又决定**考虑将今后几年中的一年宣布为“不同宗教和文化对话年”；

16.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系统以内，系统地从组织上跟进处理所有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事项，并确保其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与合作努力的整体协调性和一致性，包括在秘书处内指定一个协调单位来处理这些事项；

1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